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的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君安大厦

二〇二二年二月

目录

| | |
|--|----|
| 释义..... | 2 |
|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3 |
|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7 |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 8 |
|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8 |
|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9 |
|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9 |
|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10 |
|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1 |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1 |
|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 13 |
| 十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5 |
| 十二、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7 |
| 十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7 |
|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7 |
|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8 |
|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 19 |
| 十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9 |
|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 19 |
|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 21 |
|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21 |
|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 21 |

释义

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公司、发行人、宁波中药 | 指 | 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 康金生物 | 指 | 浙江康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 华康股份、发行对象 | 指 |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股东大会 | 指 | 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全国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全国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 指 | 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
| 报告期 | 指 | 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 1-9 月份 |
|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 指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报告 | 指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公众公司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定向发行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
|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
| 《信息披露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国泰君安作为宁波中药的主办券商，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股票发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一）关于公司是否合法规范经营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营业执照，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等网站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的信息，获取了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营业外支出明细。经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获得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并具有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能力与资格。

2019年1月1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所受行政处罚情形如下：

1、甬仑环罚字【2020】8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0年10月13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甬仑环罚字【2020】8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参照《宁波市常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实施标准》（ZJBC15-2019-0001，甬环发[2019]28号），结合宁波中药日排水量、危害程度、排放强度等相关因素，作出罚款11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甬仑环罚字【2020】8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年7月20日宁波中药

姜黄素生产车间正在生产，排放废水经宁波市北仑区环境保护监测站检测，化学需氧量浓度为 2.04*1000mg/L，氨氮浓度为 44.8mg/L，均超过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上述排放废水相关数据出自北仑区环境保护监测站出具的【仑环监（2020）水字第 080 号】检测报告。

宁波中药在受到行政处罚后，购买了废水处理设备及废水处理改造设备并委托第三方完成设备安装及调试。根据北仑区环境保护监测站出具的【仑环监（2020）水字第 095 号】检测报告，宁波中药排放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浓度为 134mg/L，氨氮浓度为 1.7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2、衢环开化罚字【2021】3 号

2021 年 2 月 10 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对康金生物出具衢环开化罚字【2021】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以及《浙江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责令康金生物停止建设，处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

康金生物在《年产 200 吨植物提取物及食品添加剂技改项目》未经环评审批的情况下，建设项目已部分建设，已安装了搅拌罐等生产设备，并正在建设污水处理池。该行为被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认定构成违法。

康金生物已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补齐项目建设手续。

3、甬公仑（大）行罚决字【2021】02172 号

2021 年 8 月 18 日，宁波市公安局北仑分局行政出具甬公仑（大）行罚决字【2021】02172 号处罚决定书。经查明，宁波中药分别于 2021 年 1 月份和 2021 年 4 月份将 540 千克盐酸和 9075 千克丙酮、5000 千克盐酸、40 千克硫酸运到开化“浙江金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该行为系向未取得备案证明的对象转让易制毒化学品。根据《浙江省禁毒条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决定给予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罚款五万元的行政处罚。

宁波市公安局北仑分局大碶派出所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出具证明：“甬公仑（大）行罚决字【2021】0217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所涉及的宁波中药向未取得使

用危险化学品备案证明的康金生物转让易制毒化学品一事，宁波中药已经落实完成了相关整改工作，并已经依法缴纳了全部罚款，此事件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4、开应急罚【2021】14号、开应急罚【2021】15号

2021年9月26日，开化县应急管理局出具开应急罚【2021】1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康金生物进行了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决定对浙江金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处贰拾万贰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021年9月26日，开化县应急管理局出具开应急罚【2021】1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康金生物法定代表人方明进行了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的规定，决定对方明处柒万伍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违法事实如下：“2021年6月19日10时10分许，浙江康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作业人员吴爱公在粉刷201-厂房内墙过程中，因移动式脚手架的木质模板断裂，不慎从高地约3.6米高的移动式手脚架上坠落，致使头部严重受伤。当天12时许，吴爱公经抢救无效死亡，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80万元，属于一般事故。方明作为浙江康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履行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不到位。”

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上述行政处罚属于一般事故；该事件发生后，浙江康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与死者家属达成了调解协议，对其进行了赔偿与安抚；经百度、搜狗等工具对该事件进行查询，未发现该事件形成不良社会舆论。

5、仑应急罚字【2021】第2000039号

2021年11月16日，宁波北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仑应急罚字【2021】第

200003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宁波中药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四项，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柒万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2021 年 8 月 23 日，宁波市北仑区应急管理局对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仑）应急责改【2021】202 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经查，危化品仓库内存储有 98%浓度硫酸 24 桶（共 960kg）、易制毒化学品台账显示，存在丙酮出入库记录及使用记录，企业安全评价报告上未见硫酸及丙酮存储相关描述；办公楼与综合楼之间空地堆放有姜黄粗油 262 桶、姜黄母液 179 桶。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 2 项问题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前整改完毕，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2021 年 9 月 30 日，宁波市北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仑）应急复查【2021】101 号整改复查意见书，对（仑）应急责改【2021】202 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要求整改的情况进行复查。现场复查时，企业危化品仓库内未存储浓硫酸，原所存的 960kg 浓硫酸已全部作为废弃物进入废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置；企业储罐内未存储丙酮，原所存丙酮已全部消耗处置完毕；办公楼与综合楼之间空地未见堆存的姜黄粗油、姜黄母液等中间产品，原所堆存的低闪点姜黄粗油、姜黄母液等已全部重新精制为丙类化学品。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宁波中药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其他重大行政处罚情形。上述行政处罚情形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且仍未整改完毕的情形，当下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

（二）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意见

经核查信用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及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等相关资料，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的专项

说明》（中喜专审 2022Z00015 号）、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等相关资料，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试行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并取得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宁波中药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发行对象华康股份亦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宁波中药按照《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制定了《公司章程》，具备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章程的必备条款，《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符合法定程序。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公司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公平、公允，且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融资管理制度》、《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

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规范公司运营。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宁波中药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累计股东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股权登记日暨 2022 年 1 月 20 日在册股东 8 名，包括 7 名自然人股东和 1 名合伙企业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1 名，为境内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合计新增股东 1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在册股东 9 名，包括 7 名自然人股东、1 名法人股东、1 名合伙企业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宁波中药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无需履行核准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关于公司报告期内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公司在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宁波中药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

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中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以现金方式认购的，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股东大会决议另有规定除外。”

（二）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本次发行公司在册股东均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无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对象 1 名，为上市公司华康股份，性质为法人机构。

华康股份不是公司在册股东，为本次发行的新增投资者；华康股份拟以现金人民币 21,976,440 元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 8,518,000 股，认购价格为 2.58 元/股。

华康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0001479306167 |

| | |
|--------|---|
| 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01年7月10日 |
| 法定代表人 | 陈德水 |
| 注册资本 | 16,318.40万元 |
| 主要经营场所 | 浙江省开化县华埠镇华工路18号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华康股份系一家以木糖醇、山梨糖醇、麦芽糖醇、果葡糖浆等多种功能性糖醇、淀粉糖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为主营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不是私募基金或者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华康股份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

根据华康股份提供的在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开户相关文件，华康股份已开立了全国股转公司证券账户，证券账户为 0800*****，已开通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可以参与基础层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并取得华康股份出具的声明，华康股份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核查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合同、华康股份出具的说明，发行对象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持股平台的核查

华康股份系一家以木糖醇、山梨糖醇、麦芽糖醇、果葡糖浆等多种功能性糖醇、淀粉糖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为主营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亦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是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与说明，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公司于2022年1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上述议案均无需回避表决。

2、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均无需回避表决。

3、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上述议案均无需回避表决。

4、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规定：“发行人的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宁波中药本次定向发行文件已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各项议案均不涉及回避表决且获得有表决权的与会人员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宁波中药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

的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且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除需提交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外，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亦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宁波中药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事前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价格为 2.58 元/股。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主要参考了如下信息进行确定：

1、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2021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经

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37,744,538.07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20,304.49 元。按本报告披露时公司总股本 34,072,000 股计算，每股净资产 1.11 元。

2、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2017 年 5 月，公司完成股票发行，该次发行股票 715,000 股，发行价格为 7 元/股。该次发行后，公司进行过权益分派，调整后该次发行价格为 4.375 元/股。

3、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根据同花顺 iFanD 软件查询，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票交易情况如下：

| 时间区间 | 成交金额（万元） | 成交股数（万股） | 成交均价（元） |
|------------------------------------|----------|----------|---------|
| 2019 年 | 10.00 | 1.00 | 10.00 |
| 2020 年 | — | — | — |
|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 601.52 | 310.71 | 1.9360 |
|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3 日 | — | — | — |
| 2021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18.12 | 15.36 | 1.18 |

注：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21,295,000 股，上表中每股指标按此股本计算；2021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完成半年度权益分派，总股本变更为 34,072,000 股，是分派前的 1.6 倍。

公司召开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前的股票交易情况如下：

| 时间区间 | 成交金额（万元） | 成交股数（万股） | 成交均价（元） |
|------------|----------|----------|---------|
| 前 20 个交易日 | — | — | — |
| 前 60 个交易日 | 18.13 | 15.36 | 1.18 |
| 前 120 个交易日 | 288.87 | 154.92 | 1.86 |

注：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21,295,000 股，上表中每股指标按此股本计算；2021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完成半年度权益分派，总股本变更为 34,072,000 股，是分派前的 1.6 倍。

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不活跃、成交量小，尚未形成公允价格。

4、同行业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为“C 制造业-C27 医药制造业-C273-中药饮片加工-C2730 中药饮片加工”，根据同花顺资讯，中药行业挂牌公司市净率均值为 3.46 倍，中位数为 1.93 倍，公司本次发行对应市净率为 2.34 倍。

5、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了一次权益分派：

2021 年 9 月 24 日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1,295,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4 股，每 10 股转增 2 股。本次权益分派于 2021 年 10 月 23 日实施完毕。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

综上，结合公司每股净资产、前次股票发行价格、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所处行业、权益分派等因素，公司本次发行的价格为 2.58 元/股，其定价具有合理性。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股票发行的行为系基于公司发展战略的自愿投资行为，并非公司通过股份支付的形式向员工提供报酬。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合同未约定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于股份支付。

十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22 年 1 月 6 日，宁波中药、华康股份、方明等三方就本次股票发行签订

了《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审议通过《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2022 年 2 月 7 日，宁波中药、华康股份、方明三方重新签订了协议，其中宁波中药和华康股份签订了《股票认购合同》，华康股份和方明签订了《股票认购合同补充协议》，重新签订的两份协议与《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在内容上无实质性变更，重签协议无需宁波中药、华康股份重新履行决策程序。

宁波中药和华康股份签订的《股票认购合同》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华康股份和方明签订的《股票认购合同补充协议》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以下情形：（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经核查《股票认购合同》、《股票认购合同补充协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取得宁波中药、华康股份、方明出具的声明，主办券商认为，特殊投资条款为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特殊投资条款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重新签订的《股票认购合同》与《股票认购合同补充协议》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合同，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为华康股份。华康股份不存在需要法定限售的相关情形，亦无自愿限售承诺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新增股票无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情形：2019年度，发行人使用2017年第2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2,243.37元，具体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2020年4月29日，国泰君安出具《关于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未发现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合法合规。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其中详细披露了此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21,976,440元，均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20年度，公司营业收入86,606,688.75元，较2019年的49,794,320.12元增长73.93%，营业成本也相应增加。公司采购对资金需求加大，并占用公司大量的运营资金。

2020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70,689,412.62元，同比

增加 24,815,345.23 元；2021 年 1-9 月，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66,802,143.17 元，同比增加 19,757,071.24 元。

因此，需要通过融资补充流动资金，以夯实公司资本实力，保证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需求，进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充实公司的运营资金。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方案系根据公司业务需要制定，与公司的资产和经营规模相匹配，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增强公司竞争力，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属于主营业务领域，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5 日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规定。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公司将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

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已经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

十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全部为现金认购，不存在用非现金资产进行认购的情形；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详见“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用非现金资产进行认购以及将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形。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增发作为直接融资工具，扩展了公司的融资渠道，权益资金的流入补充了流动资金，有效满足公司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以及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新增营运资金需求，为公司发展壮大奠定坚实基础。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扩

大了净资产规模，获得了公司战略发展的后续资金支持，能更有效的发挥公司优质资产的盈利空间和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二）本次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资本结构得到优化，现金流更加充裕，运营资金压力有所缓解。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资金实力进一步提升，财务风险下降，偿债能力增强。

（三）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影响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发行人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方明；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亦为方明。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会使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得到较好的改善，资金流动性增强，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增加了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具有积极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及同业竞争等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亦有一定积极影响。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国泰君安作为宁波中药的主办券商，在本次股票发行业务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宁波中药聘请国泰君安作为本次股票发行业务的财务顾问，聘请浙江素豪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股票发行业务的法律顾问，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股票发行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上述中介机构均为股票发行业务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前述中介机构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股票发行业务出具了专业意见或报告，本次聘请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中介机构外，宁波中药本次股票发行未聘请其它中介机构。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均为现金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情形。

（二）本次定向发行是否存在特别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特别表决权安排。

（三）本次定向发行不确定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良好、运作规范、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因此，国泰君安同意推荐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李俊杰
李俊杰

项目负责人：袁喆
袁喆

项目组成员：卢稼禾
卢稼禾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5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贺青

受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投行事业部总裁

李俊杰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受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一、股权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上市辅导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保荐协议；
- 7、资金监管协议；
- 8、律师见证协议；
- 9、持续督导协议；
- 10、上市服务协议；
- 11、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 12、开展股权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合作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资金监管协议；
-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 8、分销协议；
- 9、定向发行协议；
- 10、担保协议；
-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 4、持续督导协议；
- 5、资金监管协议；
- 6、承销协议；
- 7、合作协议；
-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等）报送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此页为签署页)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董事长：_____

2022 年 1 月 10 日



受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副总裁、投行事业部总裁：_____

2022 年 1 月 10 日